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袁文蜀

指定辯護人 周奇杉（本院公設辯護人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袁文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日凌晨0時4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竊取林霈瑄所有牌照號碼PAR-6293號機車之左後照鏡（價值新臺幣1,500元），得手後將該左後照鏡裝在其所有牌照號碼553-HYE號機車上並騎乘其機車離去。嗣經告訴人林霈瑄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袁文蜀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五、被告死亡者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於本院後，於113年10月24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規定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蔡嘉容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